**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合肥市包河区合杭梦想微型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WT-ZTB-2022-06**

**采 购 人：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4](#_Toc1017735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017735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_Toc1017735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_Toc1017735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2](#_Toc1017735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101773534)**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合肥市包河区合杭梦想微型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咨询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2022年 5 月 6 日10点00分 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5 月 6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T-ZTB-2022-06

项目名称：合肥市包河区合杭梦想微型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 26 万元

最高限价： 26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合肥市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6) 投标人被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 4 月 27 日至2022年 5 月 6 日10点00分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hwgcy.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 5 月 6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或快递）至项目联系人处。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 5 月 6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花园大道365号，滨湖卓越城文华园一期A2号楼四楼1号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花园大道365号，滨湖卓越城文华园一期A2号楼

3.项目联系人：许冬梅

4.联系电话：153754352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采购人 | 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业主单位 | 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统一组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答疑 | 2022年5月5日9：00至17：00，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人。 |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文件份数及封装要求 | 1、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各1份；2、投标文件扫描件：加盖印章后的完整版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版）1份，存储介质为U盘或光盘。扫描件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注：1、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需单独胶装成册，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及骑缝章；2、以上文件需统一密封提交，密封袋封面由投标人自行制定，但需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3、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自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4、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 开标时间 |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 开标地点 |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家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采购人确定 |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 / |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评标现场告知或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公告或邮件） |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中标服务费 | （1）金额：☑免收 |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接收部门： 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 0551-63351158 电子邮箱： bhwtjw@126.com 通讯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卓越城文华园A2栋4楼（文投公司纪检监察室）  |
| 其他内容 | / |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4）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
| 社保证明材料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影印件或复印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②医保证明材料。（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 |
|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2）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其他补充说明 | 1.本项目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无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3. 本项目专家劳务费根据实际支出由中标人支付。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服务：是指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及投标人**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招标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利的相关部门。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5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7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4.3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约束和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原则上采购人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邮件等）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 **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投标文件份数

15.1.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1.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热敏纸无效。

15.1.3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提供其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5.2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5.2.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建议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包别。

15.2.2建议投标人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15.2.3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3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开标地点。

16.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3采购人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采购人。

17.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开标**

18.1开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8.2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应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当众拆封，宣布投标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优惠，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18.3开标过程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投标人应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9.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3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1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3.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投标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盖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必须体现被查询人名称、查询时间、查询结果。

投标人对不良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2款规定处理。

20.4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开标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影印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日内，采购人将在公司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2日。

**29.中标通知书**

29.1采购人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投标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演示投标产品的相关功能。否则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标人。

**33.中标服务费**

33.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期内（招标文件质疑提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提出时间：中标公告发出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6.2质疑投标人应按本须知36.4的要求，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采购人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提出质疑的要求

36.4.1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被质疑人名称；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2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36.4.3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6.5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质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6.6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7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6.8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人将按下列予以处理。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成果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实施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提交的《合杭梦想微型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初稿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50%；2、中标人提交《合杭梦想微型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终稿，并经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拒绝付款。 |
| 2 | 服务地点 |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卓越城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完成报告初稿；2022年8月31日前提交最终报告。 |

1. **项目背景**

2019年10月，安徽省与浙江省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签订合作协议，“合杭梦想小镇”应运而生；2020年8月，合肥市包河区与杭州市余杭区正式揭牌小镇；2021年上半年，安徽省出台《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提出，将特色小镇作为一种微型产业集聚区进行培育，主要在城市群、都市圈、城市周边等优势区位或其他有条件区域进行培育发展，立足特色小镇特色产业、自然资源、文化底蕴等因素，坚持系统规划、整体打造；2022年1月，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公布2021年度省级微型产业集聚区创建名单及试验名单，合肥市包河区合杭梦想微型产业集聚区位列其中。

1. **项目概况：**

合杭梦想微型产业集聚区地处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区域范围内，由“花园大道-环圩西路-巢湖南路-锦绣大道-吉林路-黄河路-黑龙江路”围合而成，总规划面积3.35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规划东至环圩西路、南至黄河路、西至黑龙江路、北至花园大道，占地面积1.41平方公里。主要建设“三大板块”，即文化+科技产业区、生态文旅区和综合人才服务区。重点以文化创意和科技创新为主导产业，突出“互融互通、共建共享”的理念，充分发挥杭州创新创业活力和产业优势，合肥科教资源和科创平台优势，借鉴杭州梦想小镇模式，围绕产业方向，大力引进成长型创新企业，通过政策互通、资源共享、机制创新、人才交流等培育出一批具有两地领先性元素的产业，努力形成若干个“百亿”级高端产业集群，使之成为长三角一体化两地共建的引领性项目。

为促进集聚区健康快速发展，包河文投启动编制《合杭梦想微型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提出2022-2025年乃至展望2035年产业发展规划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重点任务、保障措施。通过资源共享、人才共育、体制共创、产业共赢、品牌共建，聚焦文化与科技融合产业领域，打造合杭两地高端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合杭梦想微型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图示）

**四、服务内容**

由中标人组建专业团队，以滨湖卓越城为主载体，根据合杭梦想微型产业集聚区基础条件和总体定位，编制《合杭梦想微型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word），厘清2022-2025年集聚区产业发展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通过规划引领，促进集聚区健康快速发展。

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内容深度要求为：产业发展规划要为采购人的项目运营落地发展提供依据，要求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科学性。

**五、工作成果**

1.本项目最终提交项目成果为《合杭梦想微型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word和pdf文件格式）。对中标人前期策划定位咨询服务最终成果，采购人将会邀请专家团队（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实操层面的经验专家等为主），以召开专家论证会的形式进行评定通过后支付相应费用。规划项目成果需要根据采购人要求反复修改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2.如发生由于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或服务周期延长的，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若导致服务内容减少或服务周期缩短的，中标服务费用据实调整。

**六、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2.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人员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投标人须成立不少于5人的项目组，其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文件中还须列明项目组其他成员名单。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26万元**，否则响应无效。**投标人最终报价包含项目服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投报价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磋商文件及要求工作内容的所有服务费、材料费、劳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策划定位咨询服务有关的费用支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最高限价 |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基本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

**注：**

**1、以上条款中任何一条不符合，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以上资格评审项目的证明材料均须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分值设置：**满分100分，其中，服务方案及企业实力满分90分，投标报价满分1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服务方案（36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规划思路（12分） | 1. 对区域产业发展基础与环境分析全面、深刻，细化提出未来一段时间内产业发展目标任务、重点方向、空间布局和实施路径的，得10-12分；
2. 对区域产业发展基础分析较为全面，研究提出区域产业发展思路及路径的，得6-9分；
3. 对区域产业发展基础进行分析不全面，仅提出产业发展思路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方案的完整度和系统性（12分） | 1. 整体方案符合项目整体要求，系统规范、重点突出、详尽、科学严谨；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具有针对性、一致性等的，得10-12分；
2. 整体方案符合项目整体要求，系统规范，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具有针对性的，得6-9分；
3. 对整体方案不系统规划、重点不突出，对项目要求未做深化的，得1-5分；为提供的，不得分。
 |
| 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6分） | 1. 根据整体方案制定了合理的工作阶段安排与工作进度统筹，对项目工作计划、调研计划和研究工作思路科学合理的，得4-6分；
2. 根据整体方案制定了工作阶段安排与工作进度统筹，对项目工作计划、调研计划和研究工作思路相对合理的，得1-3分；
3. 对整体工作没有进度统筹、工作计划、调研计划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6分） | 1. 投标人具有详细的服务方案与沟通执行机制、具有详尽的质量保证承诺的，得4-6分；
2. 投标人具有简单的服务方案与沟通执行机制、有质量保证承诺得1-3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实力（54分） | 人员构成（20分） | 1、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团队人员数量，本小项满分2分：（1）6人及以上的，得2分；（2）5人得1人，（3）其余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和正高级技术职称得5分。3、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个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的8分。4、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专业构成合理，成员应具有产业经济、区域经济、城市规划、生态环境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所有专业配备齐全得5分，每少一个专业扣2分。（一人同时具有两个专业的，仅记一次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名单、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所有成员必须投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外聘或返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单位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须能体现人员名称。 |
| 获奖荣誉（15分） | 1、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承担的规划或课题研究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的，每个得5分，此项满分15分。注：（1）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
| 管理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同时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业绩（16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规划或课题研究编制业绩的，省级的每有一项得4分,最高得16分；市级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8分。此项满分16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合同内容须清楚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和盖章页等内容，如无法反映,须出具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报价 | 最终报价得分（10分） | 1、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2、**报价得分=(1-|最终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10；**3、最终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

1.3 评分标准：

**以上所涉及的证件资料等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清晰可辨认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缺少或不可辨认内容，均视为未提供该项证件资料，该项评审项不予加分。**

1.4 评标委员会针对有效的技术方案，按评审标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分别打分，技术方案的总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1.5 按照本评审办法，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服务方案、企业实力、响应报价的得分之和（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1.6 投标人最终得分若出现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列在前；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则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列在前。若均相同，则现场抽签决定排序。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3.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评标准备、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详细评审。对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评审工作流程和。

**4.1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审工作情况：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审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2初步评审**

4.2．1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按废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包括响应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当投标文件中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详见评分标准。

**4.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5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标得分高者排列在前；商务标得分相同的，则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列在前；如再相同，则由采购人以抽签的形式确定排序。

**5. 废标条款**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串通投标行为是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c）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或与同一人联合投标的；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的；

（g）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企业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h）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或同一中介机构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函中响应报价、服务期或其它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7) 投标人人员到场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报价低于或等于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 评审结果**

6.1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1～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6.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采用公开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本合同所采购服务、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中标人投标文件“服务及响应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二条 服务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及保密条款；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 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和交付的技术标准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无相应规定，应符合相应行业的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保密条款：项目实施中，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乙方应做好甲方提供资料（电子地图及纸质图纸等）的保密工作，编制内容完成后，及时返还甲方提供的图纸，并自行销毁甲方提供的电子地图。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其它用途，不得造成相关资料及规划泄露。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服务的交付方法、交付地点和服务期限

1、交付方法： 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

2、交付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第五条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提交的《合杭梦想微型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初稿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50%；

2、中标人提交《合杭梦想微型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终稿，并经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100%。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拒绝付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不能通过专家论证评审，每延期一天，需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以此类推。

如甲方不能按约定的付款时间进行付款，每逾期一天，则需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以此类推。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 6 份。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交货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附件及其效力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

第十条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合同共叁页，壹拾壹条。

采购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响应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响应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二、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会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七、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在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参加投标、询标、最终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附：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姓名 |  | 性 别 |  |
| 出 生 年 月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 位 |  | 部 门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处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三、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元）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备注** |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包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3、本次投标如我方为中标候选人，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我方中选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和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若达不到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参与投标的，同意视为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五、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请对照资格审查要求将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

###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号**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 八、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业资格 |  |  | 级别 |  | 证书号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序号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 九、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自拟）

### 十、技术方案评审资料

### （请对照评审项目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十一、企业业绩

投标人按资格审查要求和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所需提供的材料见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和评审办法中业绩材料的相关规定)

###

### 十二、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评审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